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李○○

關 係 人 徐○○

黃○○

李○○

馮○○銀

趙○○

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母詹○○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聲請人甲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）與收養人詹○○（女，00年0月00日生、103年3月19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收養人因養母詹○○於民國103年3月19日死亡，現欲與生父母回復親子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，聲請准予終止前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養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即被收養人戶籍謄本、收養人詹○○除戶戶籍謄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次查，聲請人於養家之兄弟楊○○已於60年10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之生父趙○○、生母趙○○則分別於85年1月1日、84年2月27日死亡，此有本院函詢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調閱被收養人生父母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佐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生父母亦皆已死亡，聲請人之養母已亡故多年，且據聲請人

於本院調查程序稱：伊於養母之配偶李○○死亡後，並未隨同養母一同改嫁，仍於李○○之家庭生活，且於收養人死後伊也已妥為處理養母之喪葬及祭祀等語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附卷為憑；又經本院函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調閱收養人詹○○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聲請人雖於養母死亡後雖已繼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惟經本院函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調取該地號土地之繼承登記資料，其繼承人人數多達32人，且該地號土地係由他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堪認聲請人聲請終止與養母間之收養關係之動機單純。另聲請人之本家兄弟姊妹即關係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○、庚○○、己○○則經本院於113年9月4日以函文通知於10日內對本件終止收養陳述意見，並合法送達各該關係人，惟其等迄今均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與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證，是本件終止收養之聲請查無顯失公平之處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終止其與養母之收養關係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